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1743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6 月 08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22〕10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6 月 08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2〕10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全面掌握我省土壤资源状况和土壤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，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全面落实《通知》部署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的要求，遵循全面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衔接已有成果，全面查明查清我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，为土壤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，为守住耕地红线、优化农业生产布局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普查对象与内容

（一）普查对象。全省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，如盐碱地等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一是土壤性状普查，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和土壤理化性状、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；二是土壤类型普查，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、采样化验等，核查完善土壤类型；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，包括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等；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，包括基础设施条件、植被类型、种植制度等。

三、普查时间安排

2022 年，在东辽县、大安市、镇赉县、洮南市、通榆县、前郭县、乾安县、扶余市、长岭县、农安县、双辽市、白城市辖区和松原市辖区 13 个县（市、区）先期启动土壤普查工作，制定土壤普查实施方案、试点方案和盐碱地普查方案，组织东辽县开展普查试点，组织大安市等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盐碱地普查。2022 年底前完成普查任务。

2023-2024 年，组织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普查工作，组织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，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，形成阶段性成果。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。

2025 年 6 月底前，完成普查成果整理、数据审核、录入等工作，汇总形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；12 月底前，完成普查成果验收、汇交与总

结，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，形成全省耕地质量报告和全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。

四、普查组织实施

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工作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加强技术指导、信息共享、质量控制、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、系统谋划、统筹推进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各地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，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按工作任务分担，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。各地区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省级财政保障。省财政负责省级层面的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、测试结果校核、数据分析、成果汇总、样品库和数据库建设，以及省级实验室建设等所需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市级财政保障。市级财政负责市辖区内的外业调查采样、剖面标本采集制作、样品测试化验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，以及本级的数据分析、成果汇总、数据库和样品库建设等所需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县级财政保障。县级财政负责本区域内的外业调查采样、剖面标本采集制作、样品测试化验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、数据分析、成果汇总、数据库和样品库建设等所需经费保障。

六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技术指导。省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行业和部门专家组建省级普查专家组，负责全省普查技术指导，开展技术培训，审查相关方案，解决难点问题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做好本地区普查技术指导工作。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、普查队伍建设，确保土壤普查质量。

（二）统一操作规程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土壤普查系列技术规范、规程等规范开展普查工作，确保普查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提高信息化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要及时报送普查数据，加强数据保密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、篡改普查数据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提高全社会对土壤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认真做好舆情引导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有序推进普查工作实施。

附件：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2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韩福春 副省长
副组长：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
汪学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
台培青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
成 员：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
王学志 省财政厅副厅长
蔡宝峰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王胜孝 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
包青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吴贞淑 省统计局副局长
刘 明 省林草局副局长
武海涛 中科院东北地理所副所长
郭中校 省农科院副院长
刘景圣 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
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包青春兼任。